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符合，请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采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壶口咎家山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壶口咎家山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采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采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